

# 交通部航港局

## 燈塔技工甄試簡章

受託試務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10088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公告

## 目 錄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	1
貳、資格條件、錄取名額、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	2
參、報名及繳費 .....	5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	6
伍、應試注意事項 .....	7
陸、測驗結果 .....	9
柒、錄取及僱用 .....	9
捌、福利待遇 .....	10
玖、其它注意事項 .....	10

##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4年4月20日(星期一)09:00起 至4月29日(星期三)18:00止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 入場通知書	104年5月5日(星期二)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4年5月9日(星期六)	<b>僅設臺北考區</b> ；請詳閱本應試說明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104年5月11日(星期一)12:00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4年5月11日(星期一)12:00 至5月12日(星期二)18:00	請於甄選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4年5月25日(星期一)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恕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4年5月25日(星期一)09:00起 至5月26日(星期二)18:00止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複查結果預定於104年5月29日寄發，並輔以簡訊通知
第二試： 口試 及 體能 測驗	網路查詢及列印 測驗入場通知書	104年5月25日(星期一)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4年5月30日(星期六)	<b>僅設臺北考區</b> ；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組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b>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的者視同棄權</b>
	錄取名單公告	104年6月5日(星期五)	請於104年6月5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交通部航港局辦理後續僱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交通部航港局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貳、資格條件、錄取名額、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性別：不拘。
- (三)兵役：不限。
- (四)年齡：不限(查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勞工年滿 65 歲，雇主得強制其退休)。
- (五)學歷：高中(職)以上畢業領有證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通過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領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 (六)具有二輪普通重型機車駕照。

### 二、本次甄試總計錄取 40 名(含正取 10 名，備取 30 人)，有關甄試類別測驗科目、工作內容，如下表所示：

甄試類別 (代碼)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
燈塔技工 (H2001)	第一試(筆試)： 綜合科目(電機、電工、燈塔常識) ◎選擇題 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口試： 體能測驗：爬竿(手腳並用)	※燈塔技工屬特殊性技工，除一般事務性工作外，每日需輪值值班，另需從事燈塔各項維護工作(含塔身宿舍等各項高空油漆粉刷、割草、環境保養等)。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水電、機械、油漆、木工、水泥工及游泳等專業證照 2.提供從事機電工作之經歷證明文件	

#### 【備註】

- 1.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 2.以上所列畢業證書、專業證照、工作經驗年資等資格條件限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前**取得。所繳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甄試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4.燈塔技工工作地點須依工作需求指派在臺、澎、金、馬及其他離島偏遠地區出缺之燈塔，另工作性質需攀爬燈塔(桿)約 40 公尺高空，請考量個人之懼高症。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 本次甄選分第一試(筆試)及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兩階段舉行；依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取前 50 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二) 成績計算(均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四捨五入)：

1. 第一試(筆試)成績：

(1) 全一節，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2) 筆試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2. 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成績：

(1) 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就下列項目綜合評分：

A. 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B. 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C. 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D. 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2) 體能測驗成績：

A. 體能測驗成績以 100 分計。

B. 施測方式及評分標準：

項 目	施 測 簡 述	最低合格標準
爬竿(手腳並用)	1. 攀爬高度4公尺爬竿，至頂點須以單手碰觸頂端橫桿後折返，於雙腳著地後，可再行攀爬，限時90秒計算完成次數。 2. 測試時戴安全帽 註：測試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不予計次： (1) 未依規定碰觸頂端橫桿 (2) 碰觸頂端橫桿前中途滑落	90.00 秒(含)以內至少完成1次爬竿

C.體能測驗評分標準：

秒數(次數)	分數(分)	秒數(次數)	分數(分)
1 次	25	2 次	30
3 次	35	4 次	40
5 次	45	6 次	50
7 次	55	8 次	60
9 次	65	10 次	70
11 次	75	12 次	80
13 次	85	14 次	90
15 次	95	16 次(含)以上	100

未能於 90.00 秒(含)以內至少完成 1 次爬竿者，體能測驗以 0 分計，不予錄取。

註：

- (a)參加體能測驗時，請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及運動鞋，不得赤腳應試；
- (b)工作性質需攀爬燈塔(桿)約 40 公尺高空，請考量個人之懼高症；並請應考人衡量自身之身心狀況，再行報考。

3.甄試總成績計算：

- (1)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50%；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20%；第二試(口試)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30%。
- (2)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 A.筆試成績原始分數、B.第二試(口試)成績原始分數、C.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若再同分者，將在 104 年 6 月 13 日加測「體能測驗」，成績較高者取得優先排序。
- (3)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錄取方式：

- 1.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或體能測驗 0 分者，不予錄取。
- 2.錄取人員由交通部航港局辦理僱用事宜。

## 參、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期間：104年4月20日(星期一)09:00起，至4月29日(星期三)18: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項甄試簡章及相關資訊同時建置於交通部航港局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1.交通部航港局：<http://www.motcmpb.gov.tw>。

2.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Exam>。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依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四)參加甄選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ATM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30元後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為新臺幣750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測驗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測驗結束後1個月內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信用卡線上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104年4月29日(星期三)18: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ATM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甄選專區/訂單查詢/訂單編號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ATM轉帳：繳款期限至104年4月29日(星期三)24:00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

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臺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 ATM 轉帳至少需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起再至甄選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3.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104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全一節	綜合科目 (電機、電工、燈塔常識)	10:20	10:30 ~ 12:00

(二)測驗地點：僅設臺北考區，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甄選專區，應考人可於 104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09: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三)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有效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10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六)

(一)僅設臺北考區，應考人可於 104 年 5 月 25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 (<http://www.tabf.org.tw/Exam>) 首頁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二)攜帶證件：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有效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 3 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履歷表、自傳及派任同意書(請從網站之第二試公告下載填寫)。
  - 2.有效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
  - 3.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 4.二輪普通重型機車駕照正、反面影本。
  - 5.其他相關資料：如水電、機械、油漆、木工、水泥工及游泳等專業證照、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請用 A4 紙張影印)。提供從事機電工作之經歷證明文件，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並限於第二試前一日(104 年 5 月 29 日)前取得，第二試當日未檢附者，不得補件。
- 註：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伍、應試注意事項

###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有效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號碼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四)題型為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本項測驗不得使用任何機型電子計算器，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一)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者，該節以零分計。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7.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8.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 9.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 (十四)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

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12:00 起於甄選專區公告。  
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12:00 至 5 月 12 日(星期二)18:00 前至甄選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五)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六)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有效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參加體能測試請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及運動鞋，不得赤腳應試。

(四)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04 年 5 月 25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 陸、測驗結果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通知書預定 104 年 5 月 25 日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 104 年 5 月 25 日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 104 年 6 月 5 日公告，請應考人於當日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四、應試者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本院將以筆試、體能測驗、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若確有疏失或誤植得更正之。

## 柒、錄取及僱用

一、正取人員自榜示日起 3 個月內(即 104 年 9 月 5 日前)，由交通部航港局視業務需要及職缺主動依序通知僱用。惟正取、備取人員通知僱用時，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通知不到者亦同)。僱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期滿考核合格正式僱用，不合格解僱，錄取人員限於交通部航港局燈塔服務，不得移撥其他機關，若當事人拒絕指派則視同棄權。

二、正取人員經全數通知僱用完竣後，交通部航港局將視空缺員額，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 1 年內有效(即 105 年 6 月 5 日前)，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僱用。

三、辦理分發時交通部航港局將發給「交通部航港局燈塔技工體格檢查表」，應逕赴勞動

部指定之醫院體檢；另於辦理報到時未能提出合格之檢驗報告者，即取銷錄取資格。

四、凡經錄取分發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僱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七)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八)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 捌、福利待遇

- 一、燈塔技工基本薪資，每月本俸新臺幣 15,855 元，專業加給新臺幣 15,390 元，合計新臺幣 32,120 元，試用期間(3 個月)同正式任用之薪資標準。
- 二、燈塔技工工作地點分派在臺、澎、金、馬及其他離島偏遠地區出缺燈塔，工作性質需攀爬燈塔(桿)約 40 公尺高空，請考量個人之懼高症。若分派全國離島偏遠地區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另給予地域加給。
- 三、燈塔技工享有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勞健保、退休金及福利互助等福利。

## 玖、其它注意事項

- 一、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交通部航港局：<http://www.motcmpb.gov.tw>  
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首頁：<http://www.tabf.org.tw/Exam>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及交通部航港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中心 (02)3365-3737；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http://www.tabf.org.tw/Exam>)首頁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